公司代码:605158　　公司简称:华达新材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12,693.0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7,489,963.39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470,207,165.91元,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717,929,895.5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达新材	6051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玉兰	王楚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电话	0571-58837980	0571-58837980
电子信箱	hdnew@hdnew.cn	hdnew@hdnew.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冷轧、热镀、彩涂完整产业链,产品规格齐全,供货及时,质量良好,是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行业领先企业。先后获评杭州市外贸出口领军企业、杭州市首批“靶鹿计划”企业、“中国金属板材领导品牌”。连续多年位居杭州富阳区外贸出口企业首位,其中彩色涂层板出口量连续多年居国内前列。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需求巨大。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已广泛用于建筑、汽车、家电等行业产品中。在建筑领域,主要作为轻钢龙骨、建筑层面板、屋顶板、墙体面板、房屋围制构件、门窗、围护结构,用于各类工业厂房、仓库、冷藏库、办公楼、居民住宅、别墅、场馆等。其中彩涂板具备的装饰性、经济性,可以替代传统建筑装饰材料;在汽车工业中,主要用于汽车车体的外壳、内板、底板等;在家电和轻工业方面,主要用于各类家用电器的外壳和底板等。

公司一直专注于主业,稳步发展,是国内较早进入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长期坚持自主创新,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规模化生产实现对成本的良好控制;通过合理生产组织实现对不同规格产品订单的快速响应;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绩效考核,实现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具有良好的国内外客户基础。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及东南亚、南亚、西亚、东欧、南美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率先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和新兴国家市场,面对出口国反倾销调查,积极应诉,主动配合,全力争取合理反倾销税率和配额。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暴延,公司多措并举稳订单,创订单,在稳住国际市场份额的同时,精准研判形势机遇,紧随国内“经济内循环”战略布局,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充分挖掘内需市场潜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产销量持续增长,外贸出口逆势上扬。2020年公司实现热镀锌铝产品产量139.24万吨、彩涂板产量74.86万吨,同比增长10.7%、54.56%。产品总销售量139.52万吨,同比增长11.26%,创汇2.46亿美元,继续保持杭州富阳区外贸出口第一的地位。

公司在建筑应用领域拥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已主持参与GB/T36023-2018《钢带连续彩色涂层工序能效评估导则》、GB/T12754-2019《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品字标”《建筑用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等6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编制。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内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每日根据“我的钢铁网”当天公布的热轧板基准价作为参照,结合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当地的市场行情,当天的供求状况,公司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已后客户预付部分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2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通过检验后,通知客户支付剩余部分货款,收到款项后,通知客户安排交验、提货,实现对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对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政策给审批后,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

公司外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根据基板(热轧板和热镀锌铝板)当天国内、国外市场价格及加工成本确定定价基准,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天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交货周期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开具信用证或者以电汇方式预付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10%-2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然后进行报关及装船。若采用FOB方式,则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产品装船后交付提单前需全额结清款项。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常规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提前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确定的产品型号及交货期,再结合库存情况,制定投料计划和投产的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后组织生产。对于常用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会根据以往销售经验及市场需求预测,提前进行适当库存储备,以快速满足部分客户的临时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热轧板成本占到公司采购额的90%以上。辅助材料包括锌锭合金、有机涂料和各类化学制剂等。

为满足客户快速供交货的需求,公司需要提前准备原材料以供生产。对于热轧板的采购,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为主,临时采购为辅模式;在采购定价方面,存在锁价(即按照市场当天现货价格结算)、后结算(即按照供应商发货当月实际平均出厂价格结算)两种方式;付款方面,公司在提货时付清全款。

在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与大型钢铁企业或信誉良好的贸易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成本,保证公司原材料质量稳定;通过锁价,价格低廉的原材料供应,使于公司物流的计划安排。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临时采购,可以综合考虑上下游市场行情,根据实际生产计划灵活调节采购数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三)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部分行业属于“C3360金属制品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进入21世纪,钢铁产品作为最重要基础材料的地位未发生根本变化,纵观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史,钢铁工业的发展在经济发展中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钢铁行业是公司的上游产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热轧板属于钢铁行业的大宗产品。我国粗钢产量自2005年的3.49亿吨增长到2020年的15.3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14%。目前,我国粗钢产量已成为全球第一。我国钢铁产品的生产制造对全球经济增长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十二五”时期,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提供了国民经济发展所需的绝大部分钢铁材料,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指出:钢结构建筑具有抗震性能好、施工周期短、施工现场污染小、建筑垃圾少、钢材可循环利用等优点,但我国钢结构建筑占新增城镇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只有4%,甚至,发等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比例超过40%还有相当距离。钢结构用钢比例将由目前占建筑用钢10%提高到25%以上。因此未来建筑用钢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

财政部和住建部在2020年10月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施工单位及以上绿色建筑、到2022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十二五”期间是中国钢铁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期。转型再平衡的实质就是以市场为导向,从供给侧出发满足钢铁消费个性化、精准化要求。钢材浪加工成为主要的突破口,其中切材利表面涂镀各种有机和金属材料进行处理,提高钢材的附加值是代表性的深加工之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钢铁行业将进入由数量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生产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是促进我国钢铁业结构调整的直接体现,符合未来发展方向。

钢铁深加工产业是一个重资产投入的领域,投资面临较长的建设期、爬坡期和回收期。而针对目标领域的技术积累、行业认知以及客户形成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多年的竞争和发展,目前国内从事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

根据上海钢联调研,近年来我国热镀锌铝板下游总需求量约为每年6,000万吨,其中建筑、家电、汽车以及作为彩色涂层板的加工基材为热镀锌铝板的主要应用领域。根据上海钢联调研数据,近年来我国彩色涂层板下游总需求量约为1,200至1,400万吨,以建筑行业为主,其占比均在85%以上,并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572,983,379.64	1,740,835,410.84	47.80	1,543,905,539.77
营业收入	6,100,999,980.93	5,483,573,873.31	11.26	5,251,281,44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212,693.01	191,291,765.00	43.87	123,995,0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256,779.08	162,808,082.52	59.24	122,735,79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5,179,327.05	939,967,200.06	109.07	748,675,43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35,333.15	171,125,745.35	122.84	102,952,48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91	0.6484	26.33	0.4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91	0.6484	26.33	0.4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0	22.66	减少2.86个百分点	18.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25,673,306.62	1,605,025,580.34	1,666,547,925.70	1,703,753,16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4,322.43	79,546,015.71	102,173,256.96	72,699,09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30,934.82	77,754,388.88	93,729,426.10	66,142,02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24,934.98	365,865,340.04	10,751,087.22	257,343,840.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0	226,780,000	57.65	226,7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480,000	8.51	33,4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明祥	0	15,490,000	3.94	15,49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升龙	0	6,640,000	1.69	6,6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360,000	1.62	6,3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50,000	1.59	6,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容培基	726,797	726,797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华强	584,600	584,6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幼治	380,000	380,0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荣翰	368,800	368,8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邵明祥、邵升龙为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邵明祥、邵升龙分别持有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70%和30%的股权,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明祥持有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42%的财产份额。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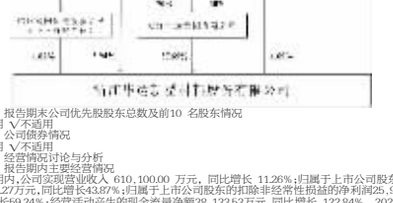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0,100.00万元,同比增长1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212.69万元,同比增长4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925.68万元,同比增长59.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1,133.53万元,同比增长122.84%。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6,517.93万元,同比增长109.0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华达板业有限公司、杭州华达彩板有限公司和杭州隆和物流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全球蔓延、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冲击,公司在董事会的支持与领导下,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目标,转压力为动力,扩产能、拓市场、强管理、敢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可喜收本市场大门,踏入新征程的第一年。公司将争取在内部管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合规披露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继续发挥作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2020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主要财务指标、先进流量状况进行了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目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8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8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1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公司监事会确认了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并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结合完善公司治理、精耕主业经营、坚持创新驱动、践行绿色发展、安全稳运营、关爱员工发展等方面,客观、具体地进行编制。本报告引用的2020年数据为最终统计数,如与年度报告有出入,以年度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懈努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明确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明确意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津贴)确认及2021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津贴)确认及2021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经营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305046	3,994,868.0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402015817	572,064.2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6866001300002144 2	18,463.9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6866001300002151 8	50,230,621.8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4,816,018.03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450,000,000.00元,其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15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华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达新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212,693.0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7,489,963.39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470,207,165.91元,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717,929,895.5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